

# 「雙學三丑」判監禁 對「違法達義」當頭棒喝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會長 資深評論員

「雙學三丑」被高等法院上訴庭判即時監禁，上訴法庭的判詞擲地有聲，指出部分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認錯，更視之為光榮及引以為豪，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使他們隨意做出破壞公共秩序和安寧的行為。「雙學三丑」被判即時監禁，對「違法達義」歪論是當頭棒喝。

「雙學三丑」於2014年9月26日發起所謂「重奪公民廣場」行動，帶領一群「佔領」者越過圍欄，暴力衝入政府總部前地，掀起大規模破壞法治的違法「佔中」序幕，打開了所謂「違法達義」的潘多拉盒子，釋放了無法無天的暴力出來，香港的法治根基受到嚴峻挑戰和動搖。

## 反對派以「違法達義」蠱惑青年

原審裁判官認為，當日三人並非為了一己私利，暴力程度亦不算嚴重，對於年輕人為政治理念勇於表達意見，應該「體諒寬容」。律政司認為這種說法相當危險，指出當日近百人衝入政總非法集結，危險程度近乎「暴動」，故此向上訴庭提出覆核刑罰。

上訴庭法官指出，三人必然知道「公民廣場」會與保安員發生衝突，極

可能造成人命傷亡和財物損失，批評他們聲稱以「和理非」、不用暴力的原則來重奪公民廣場，只不過是「空口說白話」、「口惠而實不至」及自欺欺人的口號。

「雙學三丑」被判監禁，對「違法達義」、「法治不等於守法」，是「佔中」禍首戴耀廷鼓吹的謬論，這種謬論已經成為反對派蠱惑青年人以「達義」之名去行「違法」之實，以此來煽動、蠱惑青年人去衝擊社會秩序和破壞法治。

## 違法就是不義 違法就是犯罪

鼓吹「違法達義」是很危險的事，因為公義的概念太抽象，為求目的不擇手段的傷害卻很具體。反對派鼓吹「違法達義」不僅踐踏法治，而且侮辱公眾智

慧。眾所周知，法治是人類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現代社會的一個基本框架，大到國家或社會的政體，小到個人的言行，都需要在法治的框架中運行。守法是法治之本，違法就是不義，違法就是犯罪，違法就不能接受。19世紀不列顛法學家戴西(A.V.Dicey)指出：第一，所有人都由法律規管，並且由法律規管。表明法律具有最高地位，而所有人當然也包括執政者，由法律規管也就意味著必須依法行事。第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服從法律和服從法院管轄，法治的精神就是法律至上，法律要被尊重和遵守。

「雙學三丑」在宣判前抵達高等法院門外，表示已預期很大機會即時入獄。羅冠聰強調，不會為參與過「雨傘運動」而後悔，因為所做的事對得住公義及所相信的價值，他們會坦然面對，無愧於心。黃之鋒則表示，無悔重奪公民廣場，希望明年出獄後，見到有希望的香港和不放棄的香港人。而周永康表示，明白大家心碎難過，但相信公義、自由、民主和法治，在堅持下會得到捍衛。這暴露三人被「違法達義」等謬論洗腦，中毒太深。

## 楊岳橋為何自己不「精彩」一下

這也充分顯示上訴庭判詞所指，近年社會出現一股歪風，有人以為追求心中公義理想，可以肆意違法，更可怕是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公然藐視法律，視之為光榮行為，這種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本案正是「表現上述歪風的極佳例子」。

身為大律師的公民黨黨魁楊岳橋為被判入獄的「雙學三丑」和新界東北案「13太保」送上一句「案底令人生更精彩」，此語一出，網上嘩然。網民質疑為什麼他自己不「精彩」一下？楊岳橋也可以回去問問公民黨的資深大狀師們，例如梁家傑、余若薇、陳文敏，他們的子女有沒有用案底來「精彩」一下？為什麼他們不叫自己的子女參與「佔中」，光是鼓動別人的子女去呢？

反對派聲稱，今次判決是「政治迫害」，會對年輕人參與抗爭運動造成「寒蟬效應」。楊振權法官在判辭中明言：本港法律賦予市民的基本自由，毫不遜色於其他先進自由社會，但是絕不能以行使這些權利作為犯法的藉口，如果以自由行使權利為名，實質是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會導致社會陷入混亂狀態，如未能有效制約，則什麼自由、法治都是空談。律政司在判決後發

聲明指出：「律政司留意到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指本案的檢控有政治目的，甚或是政治迫害。此類指控全無基礎，更漠視本案客觀存在的證據。」

## 不能再任由戴耀廷逍遙法外

要指出的是，受戴耀廷所謂「公民抗命」、「違法達義」誤導的年輕人陷入暴力陷阱而受懲罰，但更應當受到懲罰的戴耀廷等「佔中」發起人，卻依然逍遙法外。

戴耀廷在判決後仍然張揚地說，判決反映政府藉此發出「犯法就需承擔刑責」的訊息，此乃「打壓示威」云云。他揚言政府這種做法只會適得其反，會增加年輕抗爭者的影響力和號召力，更恐嚇當權者將會後悔把犯法者放入監獄。戴耀廷是香港近年法治不彰、亂象叢生的台前急鋒，他煽動違法亂港的惡行一樁又一樁，是禍害年輕人的罪魁禍首，但他至今沒有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導致他不斷為反對派亂港出謀獻計，唯恐天下不亂。執法當局必須依法對其作出嚴正處置，不能再任由其逍遙法外，繼續禍害年輕人。



# 均值回歸理論與金融風暴

周全浩 香港能源經濟學會會長 資深金融評論員

近日世界股市紛紛上揚，各地指數在上方大幅拋離長期移動平均值，所謂「高處不勝寒」，各位宜注意金融風暴重臨的風險。

目前期貨市場的未平倉合約數量十分大，包括香港及星洲市場，此等倉位大多著眼於港股及A股市場，持倉量之大，恍如大對賭。港股方面，大戶多集中買賣重磅股，即佔恒指比例高的股份，如騰訊、匯豐、友邦及建行等。A股方面，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如華夏滙深三百等，亦很多人買，因投資者憧憬在不久將來A股正式入摩後，吸引大量外資流入，股價有機會炒上。

美國股市亦炒上天價，標普、道指及納指等指數，在過去一段時間，迭創新高，並靠著高位區間窄幅上落，一直不肯下跌，人人都擔心美股將大散。此外，台灣股市亦創下20多年新高，歐洲股市也大幅炒上。

應指出，股市具有「均值回歸」的特性，即大升後必跌，大跌後必升，有時價格升得越快，在上方大幅拋離長期移動平均線的距離越遠，日後下行的幅度將越急越勢兇。過去數十年，每次股市狂潮後，皆迎來新一輪金融風暴。今趨狂潮後市又會如何發展呢？

而且，股市的運作是收集和派發的過程，價格暴升是大戶欲瘋狂炒上，伺機派發的結果。他日遇上特大的利淡事件，大資金迅速撤離，將引來暴跌，港股及美股亦如是。

# 為前海自貿區辦稅自治喝彩

黃斯強 資深財經評論員

內地稅制複雜，稅收多元化，變動大，往往成為外商投資者十分頭痛的事。由於不少港商不了解內地稅法，甚至連香港的會計師對內地稅法了解亦不多，致令一些欲在內地投資的外商有開稅卻步之感。日前，一位朋友介紹了他的一個生意夥伴予筆者認識，原來是想了解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的稅務問題。

為支持自貿試驗區的創新發展，在國家稅務局發佈「辦稅一網通」的基礎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推出前海蛇口片區新的辦稅模式，實行辦稅自治、風險防控、公眾參與的現代稅收治理模式，受到近年在前海開設新企業的外商普遍歡迎，值得喝彩。其主要內容是：

一、便利辦稅。對自願簽署了稅收遵從承諾書的納稅人，給予方便，如享受A級納稅人服務待遇，由限量供應改為需領用發票；

二、風險提示。稅務機關定期發佈納稅人可能出現的納稅風險，包括涉及內、外稅收變更情況；

三、自主購發票。內地以發票為納稅依據，而發票又多種多樣，管理嚴密，與香港有極大不同，外商最為頭痛。前海納稅人可選擇電子發票、代開發票、申領發票可在網上辦理，實物發票可以快遞方式直接由稅局送達企業，無須到稅局購買。

四、繳稅多元化。前海稅局允許納稅人通過境內異地賬戶或境外人民幣賬戶辦理稅收繳款業務，甚至可以用網上銀行、第三方支付、移動支付等新興金融渠道繳納稅款，而其他地區只能使用稅務登記時的賬戶繳稅；

五、快捷電子服務。納稅人可以通過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屬下的電子稅務局自貿試驗區專用通道，實現所有涉及稅務的各種事項都可以在網上辦理，實現出口退稅無紙化，如辦稅人員到稅局辦理納稅事務時，由一個窗口可同時辦理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事務，可不再分開辦理；

六、直接辦理審批。過去要等候層層批核，但現在前海區的企业，

騰訊及友邦等越推越高。這亦等同美股指數受蘋果、面書、亞馬遜及谷歌等若干隻股份所壟斷，間接形成整個社會皆進入此等股份，內裡大有不合理的地方，各位可深思。

第三，股市大瀉必牽涉其他環節，有機會引發金融市場大動盪。例如一些供樓人士，若於股市暢旺時向銀行借貸炒房，一旦股市大瀉，可能會影響他們供樓的能力。又如，以股票作抵押貸款做生意者亦會損手，屆時銀行及金融業皆受打擊。

第四，有能力引爆股市暴瀉者，唯有美股，證諸以前歷次股災，如1973、1981、1987及2008年等災難，皆由美國的金融市場掀起大動盪所引發，因為美國為舉世經濟及軍事實力最強大的國家，只有它才有足夠的影響力震盪全球金融市場。今番基於均值回歸理論所導致的潛在金融風暴，亦必由美國開始，然後擴散開去。若能能夠軟着陸，那將是全球之福。



近日香港恒生指數出現顯著調整。

# 依法判刑有助鞏固法治權威

陳勇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民建聯副主席 新社聯理事長



我們經常強調香港是個法治社會，但在不知不覺之間，有些基本的法治理念卻被破壞、扭曲和變質了。犯了法便須承擔法律責任，警務人員有責任執行法規，法官有責任依法裁判，律政司有責任維護法治公義，難道不是基本的法治理念嗎？但我們從反對派對立法會議員宣誓司法覆核案及激進派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案的反應可見，反對派基本上是不服判決的，把特區政府的訴訟一概視為政治打壓，這道嗎？到底幾時開始，依法辦事和依法判刑也會遭受非議？難道特區政府不應對反對派的違法行為提出訴訟、法官不應對反對派成員依法判刑、警務人員要對反對派的違法行為「隻眼開，隻眼閉」，反對派的違法行為不需承擔法律責任，才算是公義？一些犧牲了法治的公義，還算是公義嗎？

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治不

應成為法治的擋箭牌。近日，很多被判刑的社運參與者都是年滿18歲的成年人了，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難道他們在爭取政治曝光的同時，又不應承擔違法衝擊的法律後果嗎？又想靠衝擊爭取鎂光燈的關注，又想逃避法律刑責，世上哪會如此便宜？他們應該承擔法律責任，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人。

筆者認為，近日多名反對派人士被法院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以及一些滋事者因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而判刑，產生了撥亂反正的作用，提振了本港司法體系的權威，遏止了反對派近年動輒擾亂社會秩序的氣燄。大家必須明白到，政治不是法律的免死金牌，抵觸法治必須負上法律代價。

其實，香港作為現代的文明社會，講道理素來是香港人的核心價值，反對派真的需要以擾亂社會秩序，踐踏法治的形式來表達政治訴求嗎？香港過去幾年的政治衝突特別多，香港已夠折騰了，香港現時需要的是更多的法治和發展，更講政治，這才是香港最根本的利益所在。

# 黃之鋒帶頭暴力衝擊罪有應得

傅平

高等法院上訴庭對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判刑覆核作出裁決，分別判處黃、羅、周即時監禁6個月、8個月、7個月；此前原審裁定3人非法集結罪成立，但僅判黃、羅社會服務令各20小時，周判刑三星期(緩刑一年)。兩相對比，上訴庭的判決，彰顯了法治，維護了公義，增加了市民大眾對法治的信心。而黃之鋒等3人以暴力手段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闖圍圍欄，並造成多名保安員受傷，罪行嚴重，被繩之以法，正是罪有應得。

黃之鋒口聲聲說，他們進行的是「非暴力的公民抗爭」，然而，現場所見，他們採取的完全是赤裸裸的暴力衝擊，造成極其惡劣的影響，顯然是公開煽動年輕人犯法。因此，如對他們輕判，就等於放虎歸山，後患無窮。

從2014年6月一群暴徒衝擊立法會大樓，9月黃之鋒一伙衝擊政府總部，以及緊接的長達79天的違法「佔中」亂局，乃至2016年春節的旺角暴動，在說明法庭對於這些暴力犯罪行為絕對不能姑息。否則，香港就永無寧日，香港法治之區也將成為空談！由此可見，將黃之鋒等3人改判即時監禁6至8個月，是多麼必要，多麼及時！

早前黃之鋒曾放出風聲說，擔心重判會影響他未來參選立法會，言下之意是希望法庭對他「手下留情」。以參選作為「理由」，要求法庭網開一面，實在是荒謬之至！

眾所周知，黃之鋒、羅冠聰之流，目前還有多宗官司纏身，正等待法庭的審理判決。而他們這次被判即時入獄，也是他們劣跡斑斑闖下的禍！完全是咎由自取！

# 上市公司業績頻繁變臉現象須引起注意

李勇 中興匯金高級研究員

隨著2017年上市公司半年報披露季節來臨，為數不少的上市公司修正業績預告，一些上市公司甚至出現了劇烈的業績「變臉」行為，給投資者帶來了巨大的風險。

Wind統計數據顯示，截至目前，按照最新公告日期計算，滬深兩市共有2089家上市公司公佈了2017年半年報業績預告，其中有105家上市公司發生了「變臉」的情況，在這105家企業中，有超過80家不同程度的向下修正了業績，大幅向下修正甚至由預期盈利轉為大幅虧損的情況也並不少見。

上市公司業績如此頻繁「變臉」，凸顯出部分上市公司發佈業績預告缺乏嚴謹性。究其原因，主要緣於行業周期性變化、淨利潤低於預期所導致一些公司大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以及相關成本的大幅提升等。而實際上，除了宏觀經濟或行業環境變化導致的盈利能力下降外，近年來，在持續高發的上市公司業績「變臉」的背後，惡意減持、財務造假、信息披露違法違規情形屢見不鮮，而這些粉飾業績的非市場化操作手段，使得這些公司在上市後難以維持其所謂的「高成長性」。

而近一段時期，一些個股頻現「閃崩」現象，甚至有部分個股的階段性跌幅高達20-30%。這些「閃崩」股票之所以「閃崩」，其原因不外乎其業績變

臉以及基本面成長性出現變動，而在此過程當中，有不少都屬於上述非市場化因素。

在當下的資本市場當中，對於一些上市公司業績「變臉」以及基本面成長性出現變動的情況，一部分大資金大機構由於其信息資源的優勢，進行了提前預判，並作出了相應的佈局行動。而對於廣大的中小投資者而言，由於其所掌握的信息資源有限，沒有能夠提前得知部分上市公司的「變臉」內幕，直到上市公司「變臉」信息的發佈，使其處於進退維谷的窘境當中。

面對上述非市場化因素所導致的業績「變臉」，上市公司顯然不能以「買者自負」來推搪。但是，損失慘重的股民們卻因難以尋找到有效的法律途徑，而陷入了維權困境。在遭遇上市公司業績「變臉」等侵權行為時，投資者往往唯有通過投訴、舉報等方式維權。然而，先前的案例表明，即使違法違規主體受到相應的懲罰，中小投資者的個體損失也難以得到彌補。

對於一些上市公司頻繁「變臉」的現象，須要引起投資者足夠的注意。而對於監管層來說，在對相關責任主體進行嚴厲懲處的同時，推動相關仲裁制度與調解制度的建立，將有利於投資者權益的保護，為資本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保駕護航。